



Our Ref: _____

Date: _____

致：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今年4月26日全國人大委員會以《基本法》精神，就香港07行政長官不實行普選，08年立法會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作出決定。

我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從特首至有關政府部門都應責無旁貸去落實執行上決定，只有董特首及會司長著急，但有關政府部門如政務處 / 民政處等不作積極的宣傳去配合，就只會形成反對派鬥爭的本錢，不惜以身犯法搞「公投」。言論自由是需要的，但做成歪風歪理當道，不論事無大小都以公民抗命去抗政府，弱勢政府實由此而起。

《基本法》的主導思想是行政主導，有關政制發展應以基本法精神，循序漸進去制訂。香港的民主選舉、政黨政治發展的幼稚園階段，乏善足陳，民意的參考起很大比數為自身利益，若特區政府在此原則問題「和稀泥」處理將會做成我們祖國的一個沉重包袱。

我們的建議：

- 一.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我們建議在提名行政長官人數方面，可維持現行的提名人限不少於100人已足夠了。選舉團方面可由2012年開始逐步擴大，由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800人擴大到1,200人，各組別可相應增加人數。
- 二. 對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我們建議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選民，改由界內選民一人一票選出。另外由2012年開始逐步增加立法會的席數，由60席增加到66席。也就是說直選增加到33席，功能組別也相應增加到33席。不可取消功能團體，因功能團體的存在體現了各個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了各界、各階層的利益。

我們只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建設性的態度推動政制討論，才能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

海怡半島婦女聯合會

李秋蘭主席

聯絡電話：

11月20日2004年